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粤”）将前次审议通过的项目贷款额度由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调整为向银行（具体银行待定）申请不超过6.1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额度。同时，公司将为前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1亿元人民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粤向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36个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本次项目贷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东粤的担保余额为3.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东粤的担保余额为4.2亿元，对广东东粤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亿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以内。被担保人广东东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62）。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

保证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新功、周惠玲

债权人：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2.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借款人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借款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涉及所担保的债务分期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以保证、抵押、质押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的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功先生及其配偶周惠玲女士为本次项目贷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新功、周惠玲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贷款人）：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广东东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抵押物：机器设备

2.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人全部欠款。

该资产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1,000 万元，担保总余额 4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76%。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